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背景、工作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解，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飞先生、刘勇先生、何玉良先生、张攀武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背景、工作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奕华先生、何俊辉先生及彭建华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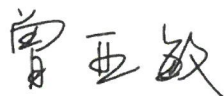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刘奕华、曾亚敏、何俊辉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曾亚敏



何俊辉

2023年8月8日